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973	17,374
銷售成本		(5,999)	(8,492)
毛利		5,974	8,882
其他收入		158	2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50)	(6,200)
行政開支		(2,705)	(2,799)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923)	142
融資成本		(22)	(1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45)	—
所得稅	4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945)	—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1)	—
少數股東權益		(144)	—
		(945)	—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港幣0.1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5,896)	11,807	121	11,92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5,896)</u>	<u>11,807</u>	<u>121</u>	<u>11,928</u>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05	14,918	(11,255)	8,268	80	8,348
行使購股權	381	5,829	—	6,210	—	6,210
期內虧損淨額	—	—	(801)	(801)	(144)	(94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986</u>	<u>20,747</u>	<u>(12,056)</u>	<u>13,677</u>	<u>(64)</u>	<u>13,61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則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零售	6,510	10,124
批發	5,463	7,250
	<hr/>	<hr/>
	11,973	17,374
	<hr/>	<hr/>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80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以及加權平均數464,503,448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1,97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7,37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及批發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4%及46%（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8%及42%）。

由於香港及台灣某些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結業，令零售銷售額減少約36%，導致營業額下跌。回顧期內之批發銷售額下跌約25%，主要歸因於競爭激烈。

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略減約1%至約50%，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之零售銷售額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虧損。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為配合結束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而減少零售門市、百貨公司專櫃及員工數目，因而令租金及薪金開支減少。

業務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結束一個百貨公司專櫃。

本集團繼續推行各種廣告攻勢，如廣告牌、巡迴展覽及派發小冊子等，以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推廣**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商、零售連鎖店及電視節目之宣傳活動，推廣及加強本集團品牌之忠誠支持度。

設計及產品開發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FX CREATIONS**品牌之皮袋及配飾，本公司所出售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公司所出售配飾主要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包括**USU**及**Annvu**。

地區擴展

本集團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遍及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澳洲、紐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

本集團繼續於泰國及韓國物色具潛力之代理商，迄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生產

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的機器及生產設施作購置，透過中國一名加工代理配合其預期增加的生產力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約港幣14,960,000元（未扣除開支），方法為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232,552,000股及不多於249,302,000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38,1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498,604,000股股份。

隨著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747,906,000股股份。

展望

本集團面對香港租金及成本日增，銷售額卻因營商環境競爭劇烈而未能取得相等的增幅，故本集團認為業務前景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不斷引入新設計及產品，並繼續推行成本監控措施以維持競爭力。為拓展銷售網絡及精簡業務及資源，本集團正物色新特許經營商，經營本集團之香港零售網絡。至於批發方面，本集團正繼續於新國家物色新代理商，同時與現有代理商更緊密合作。

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廣告牌、小冊子及巡迴展覽等廣告攻勢，推廣本集團的形象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商、零售連鎖店及電視節目的推廣活動，以推廣及加強顧客對品牌之忠誠支持。

除致力進一步改善業務外，本集團亦同時在其他範疇尋找商機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

建議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Richport Assets Limited（「Richport Assets」）及Richport Asse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呂樹群先生（「呂先生」），已就本公司收購呂先生及Richport Assets所持有Richport Assets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Richport Assets已就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取得全球獨家分銷權。

本公司已向Richport Assets支付港幣6,000,000元作為誠意金。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有關款額將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

該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附註3)
黃永祥先生	公司 (附註1)	306,000,000	40.91
	個人 (附註2)	6,900,000	0.92
陳文彥先生	個人	4,600,000	0.92
陳炳權先生	個人	4,600,000	0.92

附註：

- 該306,000,000股股份中，204,000,000股股份由黃永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02,000,000股股份為黃永祥先生已承諾促使由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被視為於1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6,900,000股股份中，4,600,000股股份由黃永祥先生實益持有，2,300,000股為黃永祥先生已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永祥先生被視為於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完成公開發售之假設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附註4)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306,000,000 (附註1)	40.91
黃永祥先生	312,900,000 (附註1)	41.8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95,002,000 (附註2)	12.70
李月華女士	95,002,000 (附註2)	12.70
馬少芳女士	95,002,000 (附註2)	12.70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50,000,000 (附註3)	6.69

附註：

1. 有關詳情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之附註內披露。
2. 該等股份為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發售股份的最高股數。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是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控制51%及49%，故彼等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發售股份的最高股數。因此，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完成公開發售之假設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3元之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有38,1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永祥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	4,600,000	(4,600,000)	—
陳文彥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	4,600,000	(4,600,000)	—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	4,600,000	(4,600,00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	8,100,000	(8,100,000)	—
顧問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	16,200,000	(16,200,000)	—

董事認為，由於釐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如預期波幅和利率屬變數，在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故並不適宜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根據該等變數之推斷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之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買賣要求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有任何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及(ii)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永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永祥、陳炳權及陳文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黃效仁及張志華。

本公佈將自發表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